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茲提述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郭師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各項普通決議案（統稱「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9,590,427,345股已發行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為19,590,427,34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7,054,017,606 (99.04%)	68,567,650 (0.96%)
2.	重選郭師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064,855,106 (99.23%)	54,560,150 (0.77%)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劉光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